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焦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志航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武文俊（即越南籍VU VAN TUAN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相對人武文俊之地址關於「水興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興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